

#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对公司 2022 年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本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2022 年度拟作如下分配：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25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,250 万元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陈及、肖珉、袁吉锋**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